

近20年來台灣毒品犯罪趨勢與省思

— 1996年-2015年

報告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吳永達

壹、我國毒品立法之演進

87年5月20日	修正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將原定義之「煙毒」列為第一級毒品，原屬「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定義之「麻藥」列為第二級毒品，另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並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替代刑罰；其後為強化毒品政策。
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 (10月30日施行)	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	將試辦中之美沙冬毒品減害療法法制化
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 (11月20日施行)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至三級毒品部分加重其罰則，並增列持有一、二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刑罰；持有第三、四級毒品20公克以上者科以刑事處罰，而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者裁處行政罰鍰，並命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加重製造、運輸、販賣刑責；補充施用及持有三、四級毒品處罰規定
104年2月4日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其刑度由5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其刑度由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加重三、四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刑責

貳、近20年來毒品犯罪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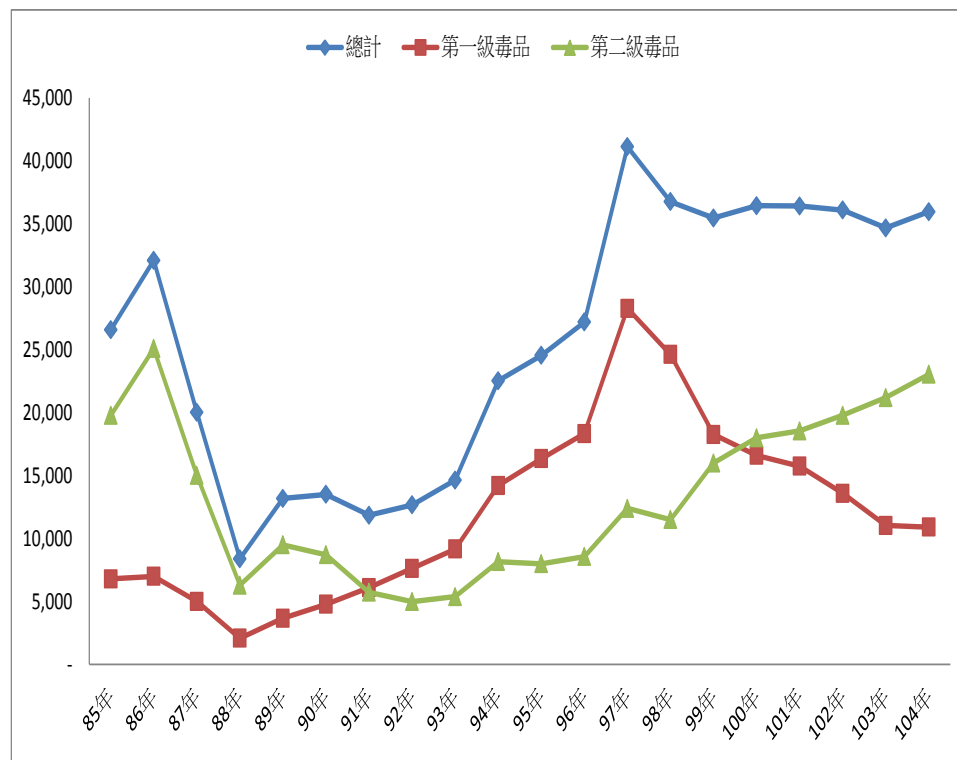
毒品犯罪趨勢變化



貳、近20年來毒品犯罪趨勢變化

一、近20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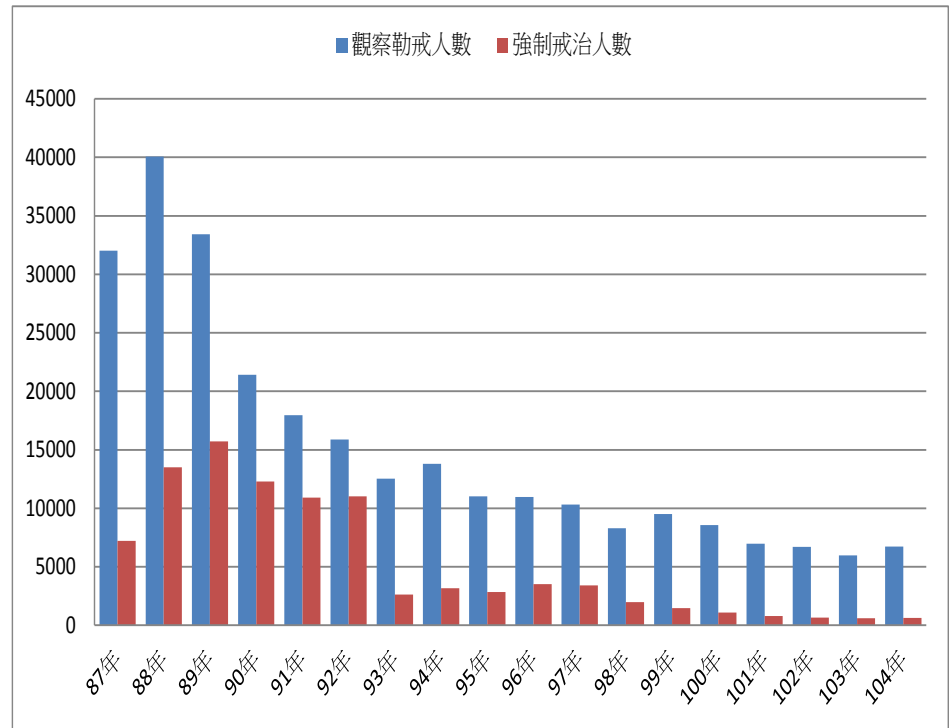
- 就裁判確定有罪之總人數而言，僅88年曾降至萬人以下，犯罪高峰落在97年，超過4萬人，98到104年都維持在3萬人以上，犯罪人數，甚至超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之前。
- 就毒品分級之犯罪人數而言，90年之前，二級毒品之犯罪人數高於一級毒品，91年出現犯罪人數交差點，一級毒品之犯罪人數高於二級毒品，至100年後重新翻轉，人數出現再次交差點，二級毒品之犯罪人數又高於一級毒品，一直到104年二級毒品不但高於一級毒品，其間的差距仍在持續拉大中。



貳、近20年來毒品犯罪趨勢變化

二、近17年 毒品犯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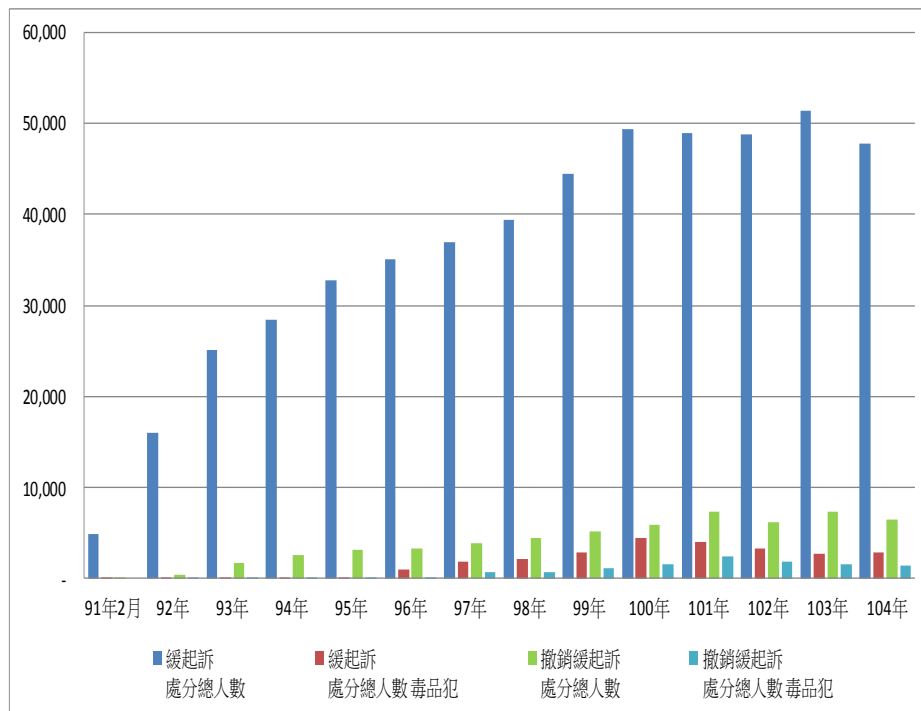
- 87年頒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供有別於入監服刑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途徑後，就觀察勒戒人數而言，以88年為最高峰，達40,066人，但爾後逐年遞減，98年後每年不到1萬人，一直到104年觀察勒戒人數，僅剩6,715人；而就強制戒治人數而言，以89年為最高峰，達15,705人，但爾後亦逐年遞減，93年後每年不到1萬人，一直到104年強制戒治人數，僅剩623人，政策執行的幅度與政策規劃的目標漸行漸遠。



貳、近20年來毒品犯罪趨勢變化

三、近14年 緩起訴處分及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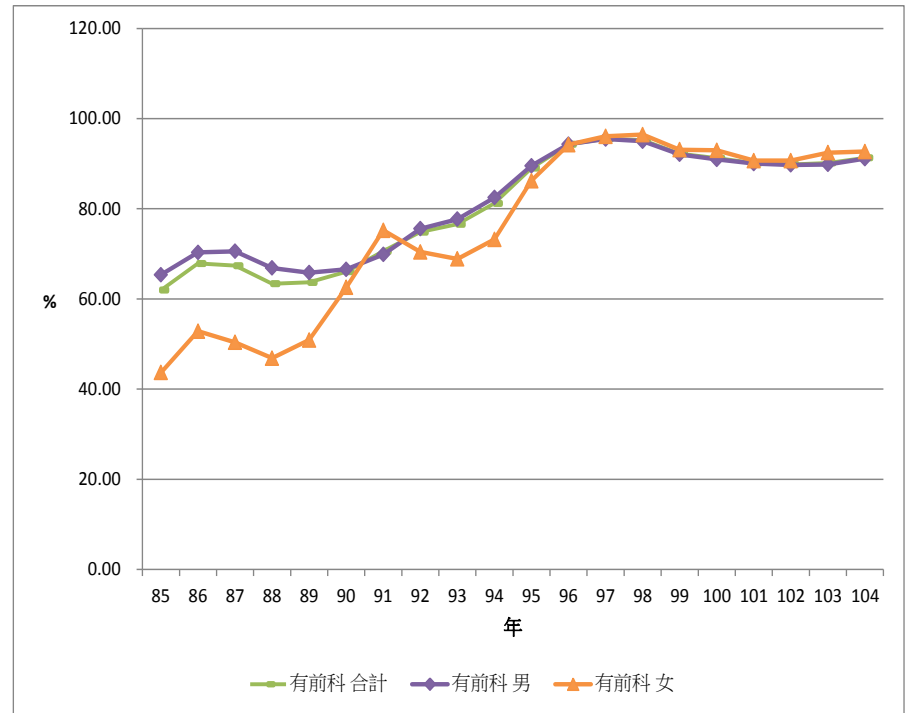
- 97年將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政策法制化後，毒品罪裁定緩起訴人數，以100年為最高點，達4,457人；毒品罪裁定撤銷緩起訴人數，則以101年為最高點，達2,470人，以毒品緩起訴人數與毒品撤銷緩起訴人數相比，從97年大量對毒品犯施以緩起訴處分後，撤銷率即超過3成，101年之撤銷率達最高點，達62.93%，爾後3年，也都維持在5成左右，毒品犯施以緩起訴處分之撤銷比例平均高過一般犯罪類型撤銷起訴之比例，每年均達3倍以上



貳、近20年來毒品犯罪趨勢變化

四、近20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前科及性別百分比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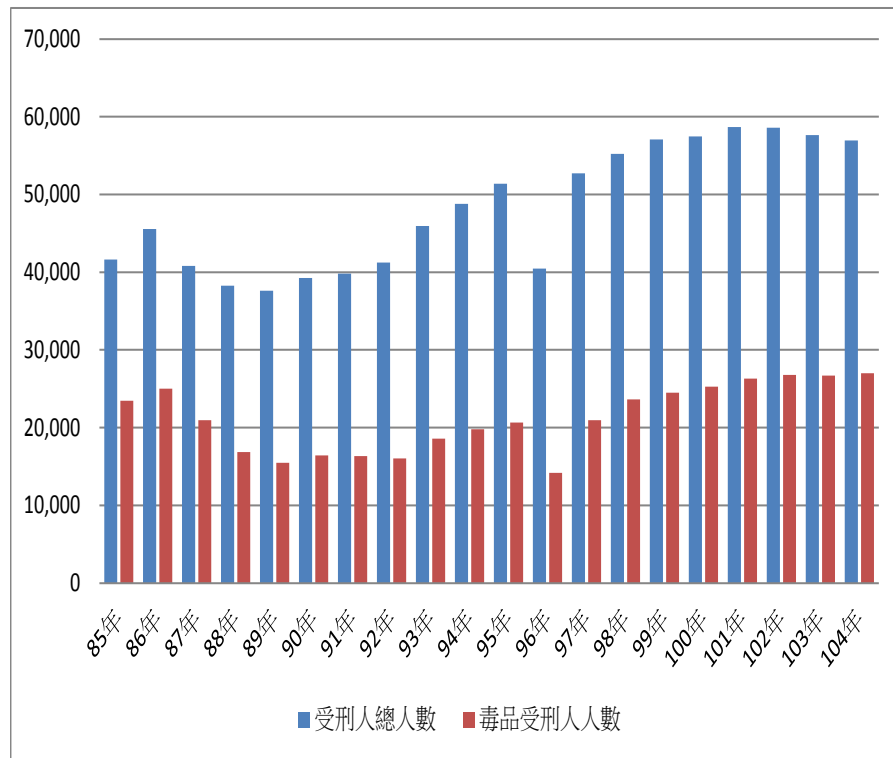
- 新入監毒品受刑人，除87-92年間人數下降至每年低於5千人以外，其他年份均維持在1萬人上下，其中又以97年的14,492人為最高；而其具有毒品前科之比例，從95年起，幾乎達9成以上，其中又以97年之比例達95.56%為最高；如以性別觀察，除85-89年，女性有毒品前科之比例明顯低於男性外，其他年份則呈現相當的一致性。



貳、近20年來毒品犯罪趨勢變化

五、近20年年底在監毒品罪受刑人數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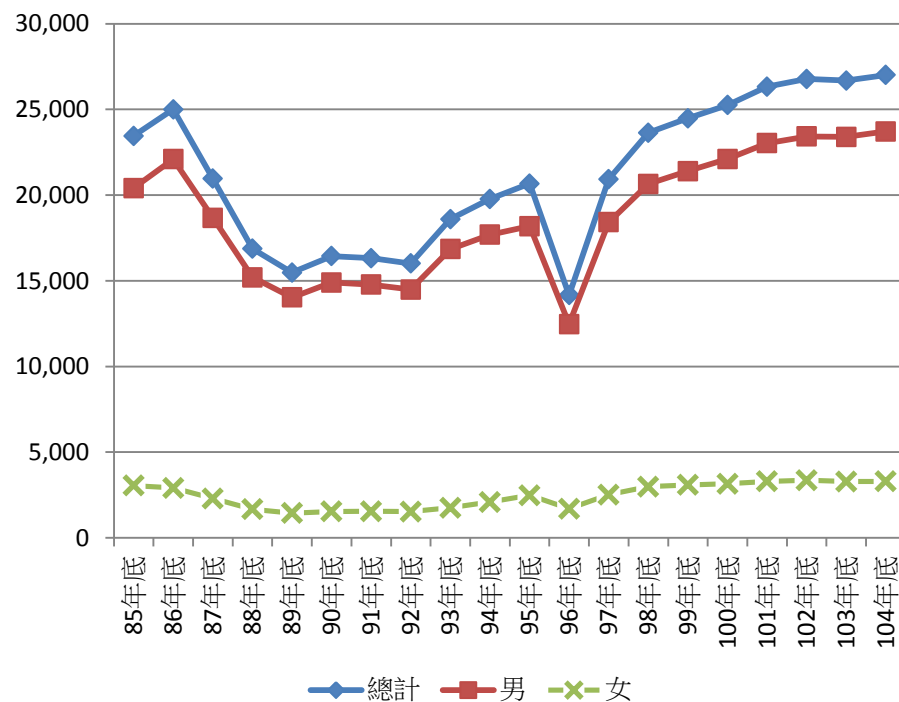
- 毒品之受刑人總人數，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前，即85-86年兩年期間的人數分別位於23,455人及25,004人，該法施行後，只有85-94年，以及96年低於2萬人，其他年份則一直高於2萬人，尤其100-104年間均高於2萬5千人；如以受刑人總人數及毒品總人數相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前，即87-85年，毒品受刑人的比例均高於5成，其後，僅92、96、97年，三個年份低於4成，且自96年開始，一直到104年，每年均呈現上揚趨勢。



貳、近20年來毒品犯罪趨勢變化

六、近20年年底在監毒品罪受刑人性別比例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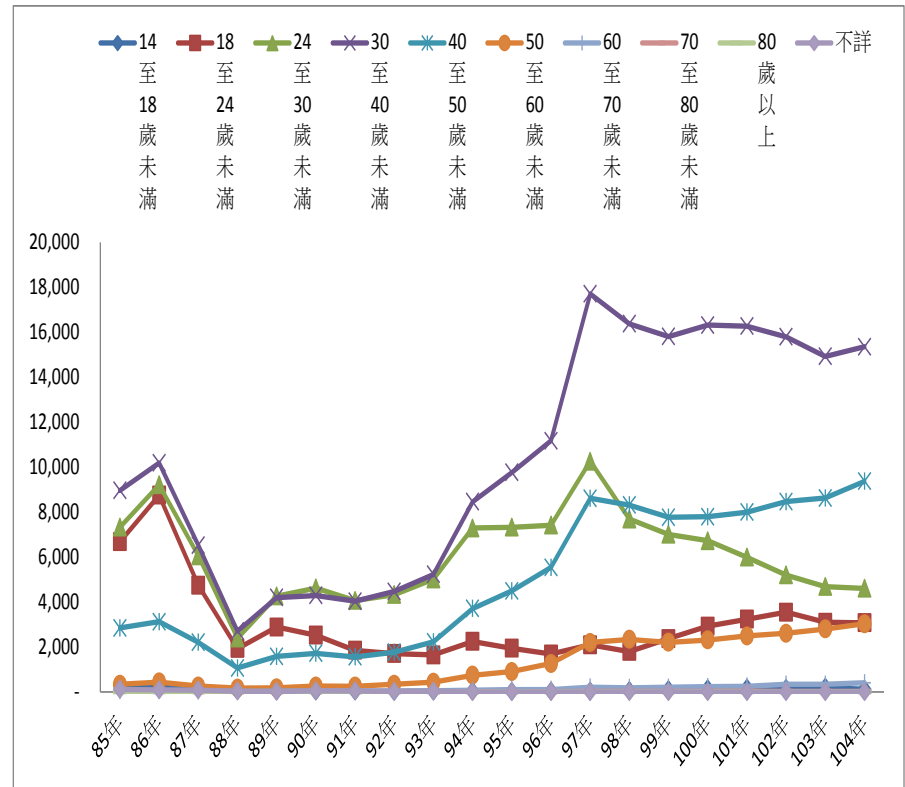
- 在監毒品受刑人之性別人數及百分比，毒品犯罪與其他犯罪類型相當，一樣係以男性為主，比率一直高於8成7，且在88-93年間，毒品在監受刑人的比例，甚至高於9成。



貳、近20年來毒品犯罪趨勢變化

七、近20年毒品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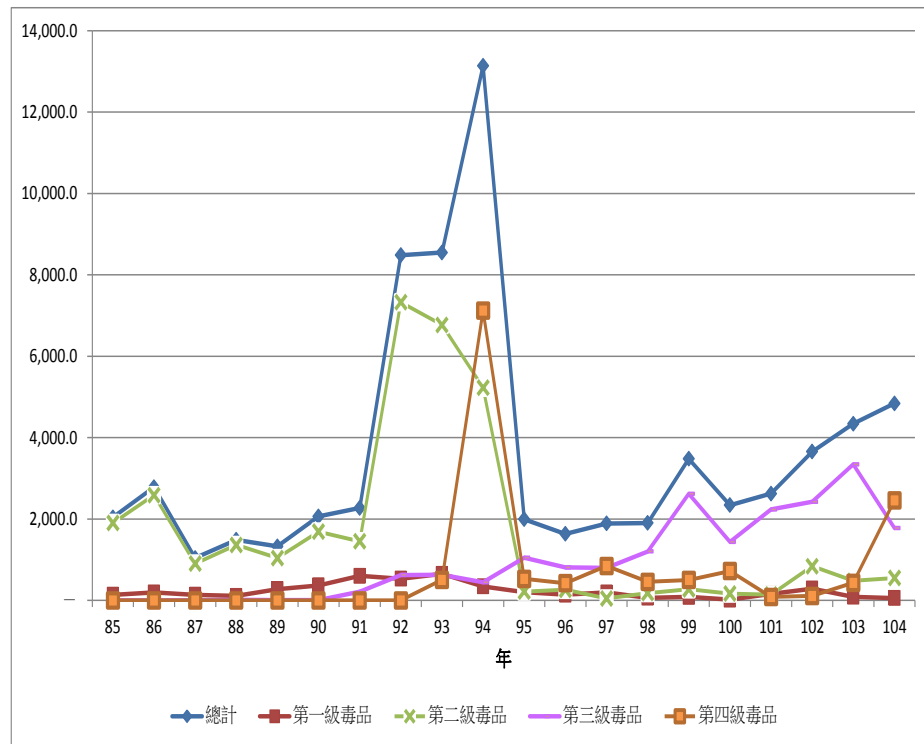
- **30至40歲未滿之年齡段**，是毒品犯罪比例最高的年齡段，85年之後，一直高於3成，96年之後更高於4成，其中以100年的44.77%為最高，104年則高達42.69%；24至30歲未滿之年齡段原居第二，98年之後與40至50歲未滿之年齡段出現交叉變化，退居第三，且持續拉大差距；**60至70歲未滿之年齡段**，雖然人數與比例均屬偏低，但卻一直在攀升之中，從95年前每年不到百人，至104年已突破400人，比例同時突破1個百分點。



貳、近20年來毒品犯罪趨勢變化

八、近20年來毒品查獲量趨勢變化

- 每年查獲毒品數量，以94年之13133.4公斤為最高峰，影響因素在於當年查獲大量的第四級毒品；在93年之前查獲的毒品以第二級為主，94年之後第三級毒品躍升為國內毒品市場的主流，104年稍有下降後，第四級毒品又躍升為第一，綜而言之，從94年開始，第三、四級毒品在國內的氾濫情形，逐年升溫，104年國內查獲毒品的排名，以第四級毒品為第一、其次為第三級毒品，再其次為第二級毒品，第一級毒品已退居最後。



參、我國毒品處遇面臨之困境

- 毒品犯受刑人累再犯比例高居不下
- 監獄毒品犯日益增多，人滿為患
-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緩起訴制度之執行成效受限
- 三、四級毒品興起，其他命第三級毒品氾濫
- 其他命是否升級為第二級毒品陷入兩難

肆、結語

■ 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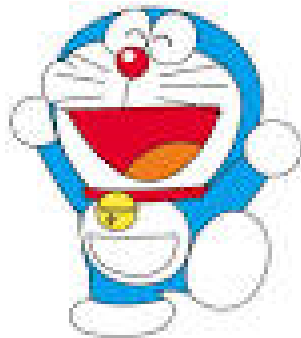
—雖然孤獨，但有生命高度

■ 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

—懂得付出、堅持，才能成功

■ 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努力再努力，就會有驚喜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CPRC of J.Academy@2016